

交通部令

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9 日交路（一）字第 09700009361 號

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臺北縣準用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五條、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一條、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二項、第二十條、第四十條及第四十八條等關於直轄市之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。

部 長 蔡 堆